江 苏 省 教 育 厅

苏教体艺函〔2020〕10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 教师美术作品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: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扎实推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创新发展,提升中小学艺术教师职业技能,搭建中小学美育交流平台,经研究,省教育厅定于2020年11月举办"筑梦丹青—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"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承办单位

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省教育学会美术专业委员会

二、展览组委会成员

名单见附件1。

三、展览评选委员会

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。

四、展出日期

展出时间: 2020年11月; 展出地点: 另行通知。

五、作品征集办法

- 1. 征稿对象:凡江苏省内中小学校在校教师均可投稿。
- 2. 作品范围: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壁画、雕塑、漆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插画、手工、创意绘画、计算机美术等,其中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漆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插画等作品装裱外径宽、高均不超过 1.8 米;壁画作品(作品可打印)装裱外径宽不超过 2米,高不超过 1.8 米;浮雕作品(作品可打印)外径宽不超过 2米,高不超过 1.8 米、圆雕作品高不超过 1.8 米、宽不超过 1 米。
- 3. 请各市教育局广泛宣传,认真组织发动。参赛美术教师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,登录 http://yscz.nua.edu.cn/,进入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报名系统,按照要求填写作品登记表(见附件 2),上传作品照片(jpg 文件不小于 3M,文件名命名格式为"所属学校、作者姓名、作品题目、画种"),及展览作品登记表的电子文件(Word 或 Excel 文档)。每位作者只能报送 1 件作品。切勿寄送原作参评,寄送原作者不予参评。组委会将收件情况汇总后通报各市教育局,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依据。
- 4. 进入复评的作者在收到组委会通知后,在规定时间内将装裱好的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点。

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处,邮编:210013。联系人:李荣国 025-83498477 13951917975; 王慧 025-83498330 13770933993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本次展览将评出优秀作品奖和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. 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及宣传的权利。
- 2. 凡涉嫌抄袭、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、展出资格, 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。
- 3. 组委会将在征得作者本人同意后,对展出作品进行拍卖, 拍卖所得在支付相关拍卖费用后,归作者本人所有。
- 4. 展览结束后,未参加拍卖及流拍作品将由展览组委会统一安排退件。
- 5. 本实施方案有未尽事项,由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 展组委会负责解释和协商处理。
 - 附件: 1.筑梦丹青——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组委 会名单
 - 2.筑梦丹青——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作品 登记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筑梦丹青——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 组委会名单

主 任:

李金泉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

副主任:

张承志 南京艺术学院副院长 张鲤鲤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卢普新 南京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吴洵如 无锡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 清 徐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常仁飞 常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向峰 苏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立荣 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旭光 连云港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士东 淮安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丁才林 盐城市教育局副局长 昌 明 扬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科文 镇江市教育局副局长 管文华 泰州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朱红兵 宿迁市教育局副局长

秘书长:

王红蕾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三级调研员 金 捷 南京艺术学院艺创处处长 副秘书长:

李荣国 南京艺术学院艺创处副处长 丁 悦 省中小学教研室美术教研员 委 员:

附件 2

筑梦丹青——第二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美术作品展 作品登记表

工作单位		
所属市	所属县 (区)	
姓名		
手机	微信	
作品名称		
作品种类	作品尺寸	
学历学位	专业职称	
通讯地址		
邮编	电子邮箱	

画种一栏请注明:油画、国画、版画、壁画、雕塑、漆画、水粉、水彩、插画、手工、 创意绘画、计算机美术等。